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面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周边港口竞争加剧等内外部压力，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北部湾港“四个一流”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生产经营与安全环保各项工作，全年货物吞吐量、港口收入均实现稳步增长，安全环保形势保持稳定向好。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吞吐量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3.58 亿吨，同比增长 9.10%。

（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完成

76.14 亿元，同比增长 8.72%；利润总额完成 14.42 亿元，同比减少 10.75%，剔除 2024 年出售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投资收益后，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73%。

(三) 项目投资情况：2025 年，公司完成各类投资合计 34.98 亿元。货物年通过能力达 4.5 亿吨，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达 1104 万标箱。

(四)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2025 年设备平均完好率 97.9%，重要生产性设备利用率同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设备运行状态保持良好水平。

(五) 安全生产情况：2025 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年未发生重伤、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行政处罚事项和职业病例，全面完成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应急和职业健康控制目标。

二、2025 年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集装箱业务攻坚克难，年度战略目标圆满实现

一是组织保障坚强有力。公司坚持高位统筹、上下联动，联合西南分公司、各码头公司尽锐出战，广西、西南两大分指挥部共 10 个战区协同作战，全力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年度集装箱发展战略落地见效。

二是货源结构持续优化。坚持精准施策，深耕广西及西南腹地市场，实施“一园一策、一企一策、一货一策”。大力推进货源结构优化升级，高附加值、外贸集装箱比重稳步提升，集装箱货源质量显著改善。

三是航线运力不断拓展。加强与船公司战略合作，加密面向东盟等近洋航线，积极培育远洋航线。2025年新增集装箱航线20条，总数达100条，通过现有航线网络可通达全球集装箱港口。滚装业务实现零突破，成功开行4航次。

四是海铁联运实现突破。成功开行“钦州港—霍尔果斯—中亚国家”过境班列，积极对接中欧班列回程货源；持续深化海铁联运一体化建设，优化转运流程，提升作业效率，实现转运作业申请流程线上化、无纸化流转。

（二）散杂货吞吐量创新高，西南集散中心地位持续巩固

一是大宗货物增势强劲。持续巩固西南地区大宗散货核心集散优势，制定竞争性物流方案和商务政策，推动多个货类实现大幅增长。

二是贸易氛围日渐活跃。深化与大型企业战略合作，积极引进优质储运、加工项目落地，大力引导贸易货源到港中转，贸易类货种增长态势良好，港口贸易活跃度持续提升。

（三）生产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生产组织高效有序。集装箱方面，严格落实“日调度、周分析、月总结”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港区作业能力，加强人力与设备保障，优化作业工艺流程，集装箱昼夜产量最高达4.5万标箱。全年集装箱船舶平均在港停时下降8%。散杂货方面，优化泊位、库场、铁路等资源配置，加快船、货疏港。散杂货船舶装卸效率提升5.9%。

二是口岸环境持续向好。积极协同口岸、铁路等单位，创新监管与作业模式，优化船舶通关、检疫流程，打造特色货物快速通关通道，压缩整体作业时长，构建多式联运监管新模式。

（四）重大项目有序推进，港口基础设施持续扩能升级
坚持精准有效投资，稳步推进重点泊位、航道等工程项目建设。防城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钦州大榄坪南 9 号 10 号泊位扩建等一批重大项目实现开工。8 个泊位通过竣工验收。11 个泊位实现对外开放，创历史新高。初步构建江海联运体系，港口通过能力和综合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五）创新驱动赋能发展，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智慧港口建设提速增效。围绕智慧生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等领域，推进散货、集装箱生产管理系统升级与设备自动化改造，完成全国首例木薯干负压漏斗自动化改造，效率提升 33%。

二是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科技成果丰硕，获得中国港口协会科学进步一等奖、“A 超”交通行业创新大赛最佳应用价值奖等科技奖项及典型案例 30 余项。

三是平安港口建设扎实推进。严守安全生产底线，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完成 15 个科技赋能安全项目建设。自主研发的“智港盾”系统，获评中国港口协会“平安港口”创新案例。

四是绿色港口建设持续深化。绿色港口创建取得重要成果，岸电系统覆盖率稳步提升，绿色能源应用规模持续扩大，碳减排

成效明显，港口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

（六）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一是资本品牌价值彰显。坚持以稳健经营和合理分红回报投资者，信息披露、ESG 管理、内控建设水平持续提升，主体信用评级保持最高等级，市值规模稳居广西上市公司前列。

二是精益管理成效显著。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扎实推进降本增效，项目建设运营质量不断提升；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合规管理与审计监督，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

三、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自身建设，坚守合规底线与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及通过议案 75 项。涵盖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投资项目、董事补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及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审慎行使表决权，保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高效推进。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

认真履职、专业把关，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与重大经营事项研究论证，全年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议案27项，重点围绕年度货物吞吐量计划、港口基础设施公募REITs推进、码头投资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等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强化战略引领与资源统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优化治理结构、规范选人用人为核心，全年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5项，严格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程序，保障董事及高管聘任合规、透明、专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财务信息质量、内控监督与风险防范为重点，全年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议案27项，对定期报告、财务决算与预算、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部审计计划、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以及制度修订等事项严格审核，充分发挥监督把关作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为重点，全年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议案3项，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工资总额结算、

经营管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等事项，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体系。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7项，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专项审查意见，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法召集、召开股东会，2025年共召开股东会4次，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投资计划、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等议案25项。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董事会全面、高效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落地见效，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核心原则，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作为规范运作的重要抓手。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流程化、精细化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披露针对性与可读性。2025年，公司对外披露公告173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高效，连续三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 强化股东回报，稳定投资价值

严格落实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4—2026年）》，顺利完成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2025年中期分红。2024年度现金分红占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40.02%，较上一年度提高10个百分点。公司连续12年实施现金分红，连续两年实施中期分红，累计现金分红约29.09亿元。同时，积极推动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22,671,246股，增持金额约2亿元，成为广西首家响应股票回购增持新政的上市公司，有效稳定股价、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资产价值。

2. 畅通沟通渠道，增进价值认同

构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机构调研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传递经营动态与发展价值。2025年，累计回复互动易提问91项，回复率100%；组织开展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3场，接待超15家投资机构、券商公司的分析师及投资者20多人次。持续增进市场理解与认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守合规底线、战略引领、科学决策、价值创造定位，全面对标监管要求，持续提升治理效能，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强化风险防控与股东回报，全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一）坚持党建引领与合规治理双提升，夯实规范运作根基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监管要求，动态优化《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完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运作机制，提升会议质效与决策专业性；强化内控体系与风险全流程管控，健全监督制衡机制，确保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透明、高效。

（二）聚焦战略落地与经营质效，推动主业稳健发展

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强化对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本运作、融资安排等事项的研究与决策，统筹港口运营、REITs项目推进、资产运营等重点工作。督促经营层扎实推进年度目标任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确保经营工作稳中有进、质效齐升。

（三）严守信息披露底线，提升透明度与公信力

以监管要求为准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披露义务，提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编制质量，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加强披露前审核与风险排查，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与公司市场公信力。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强化股东回报

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健全常态化、多层次沟通机制，主动传递公司价值，回应市场关切。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统筹做好市值管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营造稳定、健康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健全 ESG 治理体系，推动可持续发展

将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完善 ESG 工作机制与信息披露，强化社会责任履行、绿色运营与风险管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合规、提质增效、行稳致远的高质量发展。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